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3/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措施，並綜述議員自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文物保育政策及政策聲明

2. 政府在2007年頒布新文物保育政策，並採用以下的政策聲明，作為其文物保育工作的指引：¹

"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

3. 應發展局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進行一項有關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並於2014年6月就此課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²古諮會在2014年12月完成有關政策的檢討，

¹ 資料來源：有關文物保育政策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DEVB\(CR\)\(W\)1-55/68/01](#))

² 資料來源：[古諮會在2014年6月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並提出載列於**附錄I**的建議。³關於應否使用公帑購入或徵收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由於社會各界對此方案意見分歧，古諮會認為不應採納此方案。反之，政府當局應提供財政資助、放寬地積比率及換地等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以便利私人業主適時進行保養工程及保護歷史建築。

4. 政府當局在2015年12月公布，當局已正式接納該等建議。⁴為實施上述建議，屋宇署將於2016年分階段更新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作業備考和實用手冊，為私人業主及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政府當局亦會進行一項有關"點、線、面"保育方法的先導研究。

5. 關於古諮會就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16年以預留的5億元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及學術研究。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亦就政府現時一些保育歷史建築的措施和活動提供撥款，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及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⁵

6.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於2016年5月成立，就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包括建築、歷史研究、社會企業、工程、測量、城市規劃、商界和私營保育歷史建築人士。⁶

³ 資料來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

⁴ 資料來源：[政府在2015年12月19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⁵ 當局在2008年8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以資助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進行維修工程。自2016年11月起，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上限已由100萬元增至200萬元。涵蓋範圍亦由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擴展至由政府擁有並出租予非牟利機構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截至2019年5月底，當局合共批准了67宗就此項計劃提出的申請，並正處理64宗申請。資料來源：[有關文物保育的政府網站](#)。

⁶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包括：(a)根據活化計劃評審新的申請和監察現有項目；(b)監察維修資助計劃的運作；及(c)就如何資助與保育歷史建築相關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學術研究、顧問及技術研究，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由主席、18名非官方成員及3名官方成員組成。資料來源：[有關文物保育的政府網站](#)。

古物古蹟辦事處轉撥至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7.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1976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成立，以就保育具有歷史和考古價值的地方，向古諮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上的支援，並擔任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的行政機關。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2008年4月在發展局轄下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就推行文物保育政策提供支援及經常檢討相關政策、推展文物保育新措施，並且是本港和海外的聯絡點。為了在推行文物保育政策措施方面發揮協同效應及精簡日常運作安排，古蹟辦在2019年4月1日起正式轉撥至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轉撥是旨在理順古蹟辦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之間的關係，並不會改變古蹟辦的工作範疇和所提供的服務。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8. 自2008年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就其文物保育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亦不時就個別建議(包括有關活化歷史建築及重建方案的工務計劃項目)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亦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各項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3(1)條就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作出宣布的公告。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進行相關討論期間表達的主要意見。

法定古蹟宣布制度及行政評級制度

9.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古物事務監督諮詢古諮會，並經行政長官批准及於憲報刊登公告後，可宣布個別地方/建築物為法定古蹟。隨後，古物事務監督會獲賦權阻止對該古蹟作出任何改動，或就進行任何擬議改動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以保護有關古蹟。本港目前的法定古蹟合共有123項。⁷

把已評級歷史建築宣布為法定古蹟的進度

10. 在事務委員會及各個為審議宣布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多次表示關注到，當局宣布已評級歷史建築為法定古蹟的進度緩慢。他們詢問，當局依據哪些具體準則決定某幢建築物是否達到古蹟的"高門檻"。他們又關注到，歷史建築或會因為欠缺保養而日久失修，又或可能會在等待評級或宣布為古蹟期間被拆卸，以進行重建。因此，議員已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下列方法，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保護歷史建築：

⁷ 所有法定古蹟的名單可於[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網頁](#)瀏覽。

- (a) 同時檢討和改善法定古蹟宣布制度及行政評級制度；
- (b) 訂定有關根據上述兩個制度進行評估的具體時間表；及
- (c) 如有需要，分配更多人力資源，以加快評估的進度，以及增加每年把已評級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的目標數目。

11. 政府當局指出，在評估一幢建築物是否達到"高門檻"，以致有理由宣布其為古蹟時，古蹟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作出全面而深入的評估。評估所需的時間視乎古蹟辦所得的資料是否詳盡、每宗個案的特點和複雜程度，以及就私人擁有的建築物而言，其業主是否合作。自2008年以來，當局已把所有一級歷史建築納入考慮宣布為古蹟的一覽表內。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每年宣布3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為古蹟。關於可否就此訂定更進取的目標，政府當局已詳細解釋，有關事宜的關鍵在於若以嚴謹及專業的方式進行評估，是否有任何一級歷史建築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高門檻"。

12. 至於歷史建築的評級制度，古諮會考慮獨立專家小組對個別歷史建築作出的文物價值評估，以及在公眾諮詢活動期間從市民及有關建築物的業主取得的意見和資料後，把個別歷史建築評為一級、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⁸。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為歷史建築提供法定保護。在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後，古諮會已對1 444幢歷史建築擬訂評級。公眾亦提交了超過250項就另一些項目進行評級的其他建議。⁹

13. 在2019年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為歷史建築提供更妥善的法定保護。

⁸ 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是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資料來源：[古蹟辦的網站](#)

⁹ 請參閱古諮會公布的[1 444幢已有評估結果的歷史建築物的一覽表\(截至2019年12月12日\)](#)。

14. 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透過立法以達至保育目的，會侵犯私有產權，與政府以尊重私有產權為前提的文物保育政策背道而馳。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私人業主採用"寓保育於發展"的方式保育歷史建築。

把文物保育範圍由建築物擴闊至街道及地區

15. 兩項宣布公告在2013年11月及12月刊登憲報，以分別宣布伯大尼修院及和平紀念碑、達德公所及發達堂為古蹟。內務委員會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兩項宣布公告。考慮到上述4個地方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之宣布為古蹟，但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育的重點落在特定歷史建築物而非其周圍的地方。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文物保育範圍由建築物(點)擴闊至街道(線)及周圍的地方(面)，以及加強相關的跨部門合作。

16. 內務委員會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於2017年10月刊登憲報以宣布東蓮覺苑、九龍佑寧堂及楊侯古廟為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其中一名委員尤其建議當局指定特別保護範圍，以涵蓋九龍佑寧堂的牧師住宅(一幢三級歷史建築)和鄰近的其他歷史建築群。這個重要的建築群奠定了佐敦區的歷史和社會文化發展。

17. 政府當局表示，古諮會檢討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時，曾探討"點、線、面"的文物保育方法。當局採用此方法活化由一組歷史建築及構築物組成的中區警署建築群，以及推展"寓保育於發展"方案以保育邵氏片場。此外，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就保育歷史建築進行專題研究。根據上述計劃，當局邀請8所可頒授學位的院校就專題(包括"點、線、面"方法)進行研究。上述研究在2018年第三季展開，並會在兩年的時間內完成。

保育私人領域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古諮會發表的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儘管政府當局會提供財政資助，以便利私人業主適時進行保養工程保護歷史建築，古諮會並不建議強制購入或徵收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事務委員會委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會主動接觸有關的私人業主，以及就保育其建築物向他們提供經濟誘因。

19. 政府當局表示，於過去多年來，當局已透過不同方法與形式，成功保留多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大部分相關歷史建築的業主對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提出的可行保育方案作出正面的回應。就部分個案而言，即使業主不願意保留整幢歷史建築，局部保留仍可以是一個選項。政府當局亦已設立一個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或已獲評級/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拆卸/改建工程。在此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在執行日常職務時，知悉任何可能會威脅歷史建築的情況，便會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此監察機制讓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可及時與有關私人業主採取跟進行動。然而，部分私人業主未必有興趣與政府當局商討保育方案。

20. 部分議員認為，根據維修資助計劃，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上限為200萬元，有關上限為過低。部分歷史建築的擁有人或會故意分階段進行建築物維修及保養工程，以透過分別提出不同的申請獲取更多資助，因而導致整體費用較高或工程質素受到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維修資助計劃及增加資助。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的空間改善維修資助計劃，但將不可能於短期內進行大規模檢討。政府當局相信，至關重要的是，當局須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而非在提供適當財政資助的情況下，代替私人業主承擔妥善保養其建築物的責任。整體而言，維修資助計劃一直運作暢順。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22. 當局於2008年2月推行活化計劃，以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以及在地區層面創造就業機會。根據活化計劃，政府當局會為修復及改建有關的歷史建築提供資金，並會就每個項目提供上限為5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讓獲選進行活化項目的非牟利機構應付在營運首兩年期間出現的任何營運赤字。有關活化計劃下各期項目進度的資料載於**附錄II**。

甄選非牟利機構進行活化項目

23. 在2014年12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根據第三期活化計劃活化3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即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¹⁰)的

¹⁰ 該3幢建築物將分別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及虎豹樂園。

撥款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根據活化計劃評核非牟利機構的申請時的程序是否公平，所採取的準則又是否恰當。

24. 政府當局表示，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¹¹包括來自歷史研究、建築及社會企業等多個界別的成員，負責根據下列5項準則評核申請，當中包括：(a)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b)技術範疇；(c)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d)財務可行性；及(e)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甄選程序具競爭性，與進行招標的程序相似。

維修及保養的責任

25. 考慮到修復及保養歷史建築物所需的費用龐大，部分委員強調，就維修及保養活化後的建築物而言，相關非牟利機構及政府當局的責任須清楚劃分。此外，當局應設立機制解決有關此等責任的任何糾紛。

2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活化計劃的申請指引，政府當局須負責歷史建築的結構及該址範圍內不受活化工程影響的斜坡及/或護土牆的維修及保養。除此之外，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負責維修和保養該址範圍內所有建築物及地方。在有關的非牟利機構遷入以投入服務前，政府當局會按照核准建議書提供撥款資助，以應付就歷史建築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費用。就此，在營運的起初數年出現重大保養問題的機會不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建築署會就有關保養政府所擁有歷史建築的事宜提供專業及技術方面的意見。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則會促進非牟利機構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此等事宜協調和合作。

向公眾開放活化後的歷史建築

27.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眾會否獲准免費進入活化後的歷史建築。他們認為，此等建築物應免費向公眾開放，開放的時間亦應具彈性，以便公眾到訪。

28. 政府當局表示，歷史建築物的開放時間會視乎其位置及活化後的用途而定。就活化後的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而言，政府當局承諾會每星期免費向公眾開放7天，而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則會每星期免費向公眾開放6天(即由星期二至星期日)。

¹¹ 政府當局在2008年成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以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協助當局評核活化計劃下的申請。在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任期於2016年5月屆滿後，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已接手其工作。

活化計劃的成效

29. 在2019年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指出，在馬灣的芳園書室("芳園")，為活化計劃下的第一期歷史建築。有關的經營者營運該項目數年後，由於經營困難，已把用地交還政府。當局在活化計劃第五期的項目中再次推出芳園項目時，並沒有經營者有興趣就營運芳園投標。他們詢問，如政府當局把芳園納入第六期的項目後仍然未能覓得合適的經營者，營運芳園項目的未來路向為何。此外，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在活化計劃下營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

30. 政府當局認同，芳園項目的位置偏遠，以致訪客量低，因此經營該項目特別具挑戰性。該項目自2017年1月起已由古蹟辦接管，並繼續向公眾開放。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給予活化計劃項目經營者適當支援，包括合適的經濟援助。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有關項目長遠能以自負盈虧方式順利營運。

文物信託基金

31. 在2016年6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事宜未有進展。他們認為，當局有必要盡快決定應否成立一個文物信託基金，以使用公帑購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建議，以便公眾進行討論。

3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委聘顧問就成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進行研究。顧問報告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初步注資9億元的信託基金。政府當局認為，在滿足社會對保護及維修保養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訴求方面，所建議的款項似乎偏少。由於文物信託基金是保育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主要元素，該顧問報告提述的一些事宜須經進一步討論及諮詢。因此，有關事宜已納入政策檢討內。政府當局認為，公眾須就是否成立一個信託基金及須向該信託基金注入多少公帑達成共識。

保育中環

33. 部分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會就活化計劃的進度定期向立法會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就各期新提出的項目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而與活化計劃有所不同，立法會要監察由一些伙伴機構提供資金推行的"保育中環"項目(例如"大館"——古蹟及藝術館

("大館")及元創方)，會較為困難。議員詢問，在監察大館及元創方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政府當局擔當甚麼角色。政府當局又有否計劃透過類似的合作伙伴模式推展其他活化項目。

3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避免就大館及元創方的日常營運進行微觀管理，讓經營者能可享有彈性，在與政府當局制訂的協定框架內經營，而大館及元創方的經營者須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經審核的財政報告。當局又表示，"保育中環"項目既獨特亦具有高的歷史價值。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推行類似項目。

最新發展

35. 政府當局將於2020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自當局於2019年1月提交上次的報告後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36.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2月18日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的建議

歷史建築的保護

1. (a) 善用現行機制，向已評級建築的業主提供誘因及支援，讓建築物得到適時保養以免失修，並減低已評級建築進行大規模改動的風險。
- (b) 在未來的日子研究應否設立法定評級制度，保護已評級歷史建築，並兼顧私有產權。
2. 不應強制購入或強制徵收私人歷史建築，亦不應使用公帑直接購入歷史建築。政府應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如提供財政資助、放寬地積比率、換地等，以便利私人業主適時保養及保護歷史建築。
3. (a) 先進行研究，探討按"點"、"線"、"面"的理念保育及保護某些具有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群是否可行。
- (b) 中期而言，為具有文物價值的建築群進行專題調查或測繪；如有需要可擬訂適當的保育策略及保護措施，並作日後規劃之用。
4. 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的作業備考及實用手冊，如有需要可加以修訂，以鼓勵及便利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保育並活化再利用其建築物。以上措施應無損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

保護歷史建築的資源

5. 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團體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以加深公眾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基金應該將當局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的資助範疇，例如活化歷史建築、向業主推廣適時保養以免失修的重要性等。基金不應用以購入或強制徵收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6. 整合並提升現有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透過"寓保育於發展"等方案保育其歷史建築。政府應透過更為規範、更有系統的機制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並按照歷史建築的規模、樓宇狀況、及其文物價值而訂定，並廣作宣傳。

歷史建築保育的公眾參與

7.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現有基礎上，加深公眾(包括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例如適時妥善保養歷史建築以免日久失修的重要性。擬成立的歷史建築保育基金可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進行上述工作。當局可探討如何利用更多具創意的方案(例如電子平台及創新的裝置)，進行有關工作。
8. 加強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公眾參與和諮詢工作。就個別保育項目及社區層面的議題，與區議會和其他非政府組織等夥伴合作，方便公眾參與和提出意見。擬成立的歷史建築基金可用作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進行以上工作。古物諮詢委員會會繼續就政策和全港性的議題，在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和參與工作後，向古物事務監督提出建議。
9. (a) 盡量開放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
 - (b) 在業主同意下，確保透過某些形式公開展示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例如開放讓市民參觀或瀏覽有關檔案記錄。
 - (c) 獲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作保育及/或維修用途的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若業主有合理原因(如私隱或結構穩定等問題)，應彈性處理開放予公眾參觀的要求。
 - (d) 在適當情況下借助新科技為歷史建築備存詳細的紀錄，並方便公眾查閱有關紀錄。

(資料來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各項目的進度
(截至2020年2月4日)**

編號	歷史建築	活化項目名稱	建設成本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營運資助 ⁽¹⁾ (百萬元)	現時情況	項目的啟用日期
第一期						
1.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	無需資助	無需資助	已落成啟用	2010年9月
2.	舊大澳警署	大澳文物酒店	69.13	無需資助		2012年3月
3.	雷生春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雷生春堂	29.16	2.56		2012年4月
4.	芳園書室 ⁽²⁾	圓玄學院"芳園書室"旅遊及教育 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	10.71	2.96		2013年3月
5.	美荷樓	YHA美荷樓青年旅舍	220.33	5		2013年10月
6.	前荔枝角醫院	饒宗頤文化館	270.31	4.57		2014年2月
第二期						
7.	舊大埔警署	綠滙學苑	58	1.84	已落成啟用	2015年8月
8.	石屋	石屋家園	45.6	2.33		2015年10月
9.	藍屋建築群(藍屋、黃屋及橙屋)	We嘩藍屋	79.4	4.17	已落成啟用	2016年5月 (黃屋及橙屋)及 2017年9月 (藍屋)
第三期						
10.	前粉嶺裁判法院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120.5	3.05	已落成啟用	2018年12月
11.	虎豹別墅	虎豹樂圃	176.6	4.28		2018年12月
12.	必列啫士街街市	香港新聞博覽館	90.6	5		2018年12月
第四期						
13.	書館街12號	大坑火龍文化館	46.50	1.71	翻新工程在 2019年	2021年第一季
14.	何東夫人醫局	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57.80	3.66		2020年第四季

編號	歷史建築	活化項目名稱	建設成本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營運資助 ⁽¹⁾ (百萬元)	現時情況	項目的啟用日期
15.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薄鳧林牧場	64.50	3.71	第一季展開	2021年第一季
16.	景賢里	未有揀選任何活化建議 ⁽³⁾	不適用			
第五期						
17.	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	羅拔時樓開心藝展中心	153.70	5.00	翻新工程將於2022年第二季展開	第一階段：2024年第一季 第二階段：2025年第一季
18.	聯和市場	城鄉生活館	57.52	4.11	翻新工程將於2021年第三季展開	2023年第一季
19.	前流浮山警署	香港導盲犬學苑	78.57	4.92		2023年第四季
20.	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屯門心靈綠洲	74.80	4.05		2023年第一季
第六期						
21.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 員工宿舍群	政府當局已在2019年12月3日推行第六期活化計劃，提交有關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3日。				
22.	白樓					
23.	景賢里 ⁽³⁾					
24.	芳園書室 ⁽²⁾					
政府總資助			1,703.73	62.92		

- 註： (1) 政府當局會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開辦社會企業的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上限為每個項目500萬元。
- (2) 芳園書室自2017年1月1日起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現正等待當局就其長遠用途作出決定，期間會繼續向公眾開放。當局已把芳園書室納入第六期內，以期就此覓得合適的用途。
- (3) 當時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就活化景賢里選定任何方案。發展局局長接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不會將景賢里納入下一期的活化計劃下，因為即使在下一期重推這項目，亦未必能找到合適而又達甄選門檻的方案。反之，景賢里

將由政府當局管理並開放予公眾參觀。發展局正研究景賢里的長遠用途，並會在適當時公布有關詳情。在2019年12月3日，發展局宣布會把景賢里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內。

(資料來源：[有關文物保育的政府網站](#))

文物保育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80/12-13(09)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738/12-1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911/12-13(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78/12-13號文件]</p>
立法會會議	2013年7月3日	議事錄 ——有關"法定古蹟的保育及相關執法行動"的書面質詢(第12號)(第10391至10392頁)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23/13-14(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782/13-14(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4/14-15號文件]</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3日	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97/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706/14-15(01)號文件]</p> <p>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48/14-15號文件]</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7日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7/14-15(03)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3日	<p>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87/14-15(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86/14-15號文件]</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2月1日	<p>政府當局就"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19QW——活化計劃——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PWSC(2015-16)4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20QW——活化計劃——活化虎豹別墅為虎豹樂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PWSC(2015-16)4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18QW——活化計劃——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PWSC(2015-16)47號文件]</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PWSC19/15-1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PWSC28/15-1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PWSC52/15-16(01)號文件]</p> <p>2015年10月28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26/15-16號文件]</p> <p>2015年11月11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48/15-16號文件]</p> <p>2015年11月25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56/15-16號文件]</p> <p>2015年12月1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61/15-16號文件]</p>
立法會會議	2015年11月11日	議事錄 ——有關"重建前聖約瑟安老院及保育其歷史建築"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941至943頁)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6日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52/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6年1月27日	議事錄 ——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口頭質詢(第6號)(第2977至2983頁)
立法會會議	2016年6月15日	議事錄 ——有關"政府的保育工作"的口頭質詢(第3號)(第8495至8501頁)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	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34/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01/15-16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4日	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9/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7年4月26日	議事錄 ——有關"前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的書面質詢(第21號)(第4687至4689頁)
立法會會議	2017年5月31日	議事錄 ——有關"保育及活化中環街市大樓"的口頭質詢(第4號)(第6291至6298頁)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31日	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17-18(04)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84/17-18號文件]
《201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6/17-18號文件]
《2018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15/18-19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22日	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56/18-19(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31/18-19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26/18-19(01)號文件]</p>